

2024年3月28日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与

徐晓亮

的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8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808室(以下简称“甲方”, 与甲方及其不时拥有之附属公司, 合称为“集团”, 而“集团成员”、“集团任何成员”、“集团其它成员”及“集团有关成员”亦据此解释。); 和
- (2) 徐晓亮, 国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为31010519730213041X(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3月28日就甲方聘用乙方为执行董事(“前聘用”)签署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前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聘用方、乙方作为受聘方的聘用服务关系。
- 1.2 甲方基于本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受聘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第二条 任期

- 2.1 乙方被聘用作为甲方执行董事, 任期三年, 由2024年3月28日起计, 直至任期结束或本合同因为发生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或第9.3条的情形之一而提前终止。不论本合同条款是否有任何规定, 委任是受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或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所规限。
- 2.2 自本合同日期起, 前服务合同将失效并由本合同代替。甲乙双方同意放弃就前聘用的负债、赔偿、损失、损害赔偿及开支对各方提出任何及所有申索及要求。

第三条 职责

- 3.1 乙方声明并保证遵照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
- 3.2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企业管治守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香港公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

向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其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法第 10 部第 2 分部下对董事需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要求），不会从事与甲方及集团任何成员业务有竞争的活动，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及集团任何成员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的服务

乙方须在被雇用的持续期间内：

- (a) 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全面负责甲方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b)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它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担任相关职位；
- (c) 竭尽所能保障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 (d) 付出其所有工作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所应承担的职责；
- (e)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f) 及时、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及
- (g) 不得索取或接受或容许其家人索取或接受第三人因乙方受聘于甲方的关系而提供或给予的礼物、利益或任何好处。

第四条 报酬及费用

4.1 乙方作为甲方的雇员，享有甲方内部规定之薪金。董事薪金及每年之调整需要经过甲方董事会决定。

乙方的董事袍金由甲方按月支付。若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而乙方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时，则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

4.2 乙方作为甲方的执行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花红，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绩效奖金、合伙人附带权益(Carried Interest)激励等各类酌情奖金。乙方可获得的花红数额以及发放安排由甲方董事会决定。

- 4.3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参与股份奖励计划。乙方可获得的股份奖励数额以及归属安排由甲方董事会决定。
- 4.4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股东大会通过的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参与购股权计划。乙方可获得的购股权数量以及归属安排由甲方董事会决定。
- 4.5 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 4.5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据后，在甲方内部规章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据，以抵消该款项。

第五条 假期

- 5.1 乙方在任期当中的每一年，享有甲方内部规定的有薪假期。

第六条 不与竞争

- 6.1 乙方保证及承诺在其受聘为甲方的执行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聘用关系结束后的六个历月内：
- (a) 除出任甲方母公司及/或其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身份或职位外，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或香港从事与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之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b) 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招揽或聘用或以任何方式委任在其聘任终止前六个月内受雇于甲方及/或其集团成员的员工，或怂恿他们离开。
- 6.2 乙方不应在聘用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或为了任何目的，将与甲方的中、英文名称类似的任何名称与其本身或任何其它名称一起使用，以致被视为与甲方或曾与甲方的业务有关，或以任何方式自称曾有该等关系。
- 6.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合理保障其本身的、集团的及其本身或集团的客户的业务及有关利益，本第 6 条条款的限制是必须和合理的。若相关限制在整体上被认

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则经删改后的这种限制应予适用。

第七条 不与介绍顾客

7.1 乙方保证，在其聘用关系结束后六个月内，未得甲方书面批准，不得为其本身、他人、其它公司或同业机构直接地或间接地：

- (a) 向任何在其聘用关系结束前六个月内的任何期间与甲方有商业来往之个人、公司或商业机构介绍生意或与该等人士有商业交易；或
- (b) 雇用或介绍工作给任何在其聘用关系结束前六个月内受雇于甲方及/或其集团成员的员工。

但如介绍之业务与甲方的业务没有关系或截然不同，则不受本第 7.1 条款之规限。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部信息。乙方确认秘密资料为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独自所有及/或保管。

8.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的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秘密资料已进入公知状态），乙方保证：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秘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秘密资料或获甲方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或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的要求予以披露的秘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秘密资料；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扩散或披露。

8.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或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被提前终止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与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

图纸、表格、软盘、磁带) 返还甲方, 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给乙方。

- 8.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独自享有, 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及/或集团任何成员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 8.5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合理保障其本身的、集团的及其本身或集团的客户的业务及有关利益, 本第 8 条条款的限制是必须和合理的。若相关限制在整体上被认定超越了合理的范围且无法加以执行, 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删去后即会被认定系合理及可以执行的, 则经删改后的这种限制应予适用。

第九条 聘用终止

- 9.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甲方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规例或应用指引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 (c) 因健康因素, 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持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之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严重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名誉严重受损, 或损害甲方或其它集团公司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法例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h) 乙方被判犯刑事罪行而该等罪行是涉及乙方的个人诚信或操守的责任问题, 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聘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罪行不影响其作为甲方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或
 - (j)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如根据甲方当时的章程或其它安排, 行政人员须轮流退职)。
- 9.2 除上文第 9.1 条的规定外,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甲方与乙方的聘用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在这种情形下，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解职书面通知后的第十四天起随时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纠正其行为；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聘用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 9.3 甲乙双方同意在受聘期间，甲乙双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发出最少两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服务合同。
- 9.4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聘用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9.1 条或第 9.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9.5 若乙方的聘用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承诺在聘用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9.6 乙方不会在受聘期间或在聘用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怂恿甲方或集团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董事或监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有关甲方的聘约。
- 9.7 若乙方辞职或乙方的聘用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甲方及乙方承诺立即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并解释其理由，及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第十条 违约

- 10.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份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份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

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 10.2 由本合同所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香港法院进行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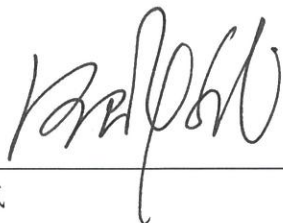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的执行董事会则不在此限）。就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而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任何非本合同的第三方均不能请求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11.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11.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11.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11.5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香港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1.6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果一方更换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提供传真机号码，甲方的书面通知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如本合同上文所示。任何书面通知将在下列时间被视作已交付：
- (a) 如以当面交付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在送达有关地址之时；
 - (b) 如以邮递方式进行，在投递 48 小时后；
 - (c) 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在传真或电子邮件被发送后。
- 11.7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鉴此，甲方和乙方在2024年3月28日签署本合同。

甲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汪群斌

职务：董事

乙方：徐晓亮

